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云南品斛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署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为合作双方就本次拟进一步发挥各自在产业链的专业优势，在石斛种植与农光互补（生态农业）、石斛产业与文化展示基地（生态文旅）、酒业和健康品（生态产品）等相关领域达成长期稳定合作的事项达成的意向性框架协议，付诸实施以及实施过程中均存在不确定性，有关具体合作内容、合作安排、合作进度等方面尚需签订正式相关合同予以明确。

2、公司将在具体合作事宜明确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签署对公司本年度的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4、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同类协议均在正常推进中。

一、协议签署概况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公司”或“美尚生态”）深耕生态景观建设行业二十年，主营业务涵盖生态修复、生态文旅、生态产品三大领域。其中，在美丽乡村和乡村振兴领域具有丰富项目经验，形成了集策划、规划、设计、研发、融资、建设、生产、招商以及旅游运营为一体的乡村文旅的产业链布局，策划打造了田园综合体、新农村改造、城乡设施提升改善、乡村休闲旅游等项目，拥有丰富的经济作物精品苗木种植经验。

云南品斛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或“品斛堂”）集石斛

的有机种植、基础研究、产品研发、药品 GMP 生产、保健食品 GMP 生产、食品 GMP 生产、品牌营销为一体，主要产品包括石斛酒和石斛健康品，先后获得“省级林业重点龙头企业”、“省级农业重点龙头企业”、“云南省扶贫明星企业”、“省级工人先锋号”等荣誉，已成为中国石斛全产业链领军企业。

为进一步发挥各自在产业链的专业优势，本着平等互利、绿色发展、优势互补的原则，双方于近期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拟建立可持续发展的战略合作关系，在石斛种植与农光互补（生态农业）、石斛产业与文化展示基地（生态文旅）、酒业和健康品（生态产品）等相关领域达成长期稳定的合作意向，不断开展合作领域，实现互利共赢。

二、协议对方介绍

1、企业名称：云南品斛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赵志然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注册资本：8,000 万人民币

5、注册地址：云南省保山市龙陵县龙山镇云山路 1 号

6、营业期限：自 2012 年 08 月 08 日至 2062 年 08 月 08 日

7、营业范围：石斛种植、研发；石斛及系列产品、食品、保健食品、中药饮片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石斛资源的开发利用。预包装食品[白酒、其他酒（配制酒）]的批发兼零售；农副产品、中药材、包装盒及包装材料的购买、销售（含网络销售）；对外贸易经营（货物进出口或技术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关联关系说明：云南品斛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不构成美尚生态的关联方，与美尚生态不存在关联关系。

9、类似交易情况说明：最近三年公司与品斛堂未发生类似交易情况。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1、甲方拟战略投资入股乙方，促进与乙方在农产品、酒文化和休闲健康相关的生态文旅产业的协同发展，同时乙方将借助甲方资本市场经验，实现打造云南第一酒类品牌的愿景。

2、本次合作期限暂定为5年，自2021年1月起至2025年12月止。

3、甲乙双方建立工作联动机制，通过“高层领导会晤、联络组综合协商、项目执行推进”的分级设计，“决策层、协调层和执行层”的密切合作，分级分层构建衔接合理、运行有效的合作机制。

4、本协议为甲、乙双方合作框架协议，明确双方的战略合作关系，双方的具体权利和义务关系以实际签订的项目投资合同和其他法律文件为准。

四、投资目的及对公司影响

公司本次与品斛堂的合作，将充分发挥双方各自产业的专业优势，有利于公司积极把握生态农业的战略发展机遇，促进公司获取新的利润增长点，同时深化推进生态文旅、生态产品的产业布局，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产业链延伸的要求，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市场竞争力，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和推动作用。

五、风险提示

1、本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为合作双方就本次拟进一步发挥各自在产业链的专业优势，在石斛种植与农光互补（生态农业）、石斛产业与文化展示基地（生态文旅）、酒业和健康品（生态产品）等相关领域达成长期稳定合作的事项达成的意向性框架协议，付诸实施以及实施过程中均存在不确定性，有关具体合作内容、合作安排、合作进度等方面尚需签订正式相关合同予以明确。

2、公司将在具体合作事宜明确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签署对公司本年度的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4、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同类协议均在正常推进中。

5、本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签署前三个月内，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未发生变动；未来三个月内，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董监高所持限售股份不涉及解除限售事项，除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拟共同向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转让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9.99%股份的事项外，暂无其他股份减持计划。

六、备查文件

1、《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与云南品斛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5日